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.18% 股份的股东姚惠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报告编号：（2024-005）。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 修订内容：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 万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 万元。
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一元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一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姚惠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姚惠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